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豐新食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芬
被　　告　義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元（即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秀貞